

## 在编写人物志工作中的几点做法

山西省图书馆《山西省志·人物志》编写组

去年七月，山西省志编纂委员会扩大会议召开之后，我馆承担了《山西省志·人物志》的编写任务。在这十个月中，由于各级领导、各界人士的大力支持，目前，我们已收集到五十余万字的人物传资料，并已整理出资料性的《山西省志·人物志》征求意见稿第一辑，由省志办公室印发给有关单位和人士，现已收到一些修订意见。

现将我组在这一段工作中的一些做法和感想综述如下：

### 一 要有明确的收录范围

山西有着悠久的历史文化，又是我党领导抗日战争的重要根据地之一，有着光辉灿烂的革命历史，人才济济，英雄辈出，载入省志的必须有个取舍的标准。我们为对人物选择恰当，首先制订了《山西省志·人物志》选题计划。后又又在太原、大同等地召开了八次座谈会，有省政协、省文史馆、省社会科学研究所以及山西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学者、知名人士及熟悉情况者共一百多人参加了座谈。大家对人物志的收录范围、取舍标准、撰写方法、组织排列等问题，广泛地发表了各自的看法。根据反复研究和修改后初步确定的收录范围我们还提出了初步名单共473人。这样，就为我们依靠社会力量广泛组稿，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 二 必须解放思想

人物志是地方志中人们最关心，但又难

度最大的一部分。其所以难，不仅仅缺乏资料，更主要的是人们觉得：当代人物不好写。有争议的人物不能写，民国人物不敢写。显然这是长期以来左倾思想所造成的“余悸”。一位比较负责的同志，竟对民国时期的常赞春，持完全否定的态度，说：“常赞春根本没资格修志，他家是个大地主！”还有在我们一次召开的座谈会上，当谈到收录范围和名单时，一位老同志说：“写是完全应该写，就是再来一次运动，我们可受不了啊！”

党的三中全会，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给我们以鼓舞和力量。经过不断学习，我们逐渐明确，要编好人物志，必须解放思想，坚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看问题。

“金无足赤，人无完人”，历史人物的情况就更为复杂。因此，对待他们既不能用今天的政治标准苛求，也不能用绝对肯定或绝对否定的简单办法对待。列宁教导我们：“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也就是说对待历史人物必须把他放在当时所处的历史环境之中，绝对不能脱离当时的社会条件。据此，我们认为：凡在当时社会条件下，在省内外有重大影响的人物，都应该入志。对于在某些方面有所建树、有所创造、有所贡献，能够为当时社会上提供过前人未曾提供的东西的人，即便有其他严重过错、甚至罪恶，也应一分

为二地具体分析。

如郭象升、常赞春是我省抗战前在学术文化上很有成就和名望的人，日伪时期有失民族气节，当了伪山西文化委员会的委员。难道能因晚节不好，就根本没有入志的资格吗？我们觉得，功就是功，过就是过，功不能掩盖过，过也不能抹煞功。

在摆脱了形而上学的束缚后，我们的胆子也就大起来了。在拟定的名单中，既有正面人物，也有反面人物；既有功大于过的，也有过大于功的；既有卒于国内的，也有死于台湾、美国的，还有个别加入外国国籍的。我们认为这样能够反映丰富多彩、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

### 三 当前以抢救史料为主

应入省志的人物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人，都没有传记、年谱、墓志、日记、回忆录之类的文字资料，作为撰写传记的参考。这就决定了必须广泛组织其亲属、同事、同乡或其他熟悉情况的同志撰写或提供资料，而这些人也绝大部分年老了。面对这种情况，我们主要要求撰稿人提供准确可靠的事实和资料，要求他们不掩饰过错、不夸大功绩，实事求是地反映一个人的生平事迹；而不强求文字技巧以及对人物的分析评价。

为了取得真实可信的史料，必须广征博采，广泛征询意见。在定稿前我们主张异说并存、各抒己见。如《孙楚小传》说，1931年孙任晋绥军三十三军军长，而另一位同志说孙当时为正太护路军司令，未曾任过三十三军军长。再如《赵亨德小传》说赵1944年在正太路上俘获日寇中将铃木川三郎一事，就有三种说法：一说时间为1945年1月17日，其职务是伪山西省总顾问、中将军衔；一说时间为1949年12月31日，其职是伪山西省教育厅顾问、中将军衔；一说此人非中将军衔。类似这样的分歧意见，我们暂时都不急

忙于肯定那一种意见，或否定那一种意见。

鉴于现在尚属动员社会力量，广泛收集资料的阶段，所以我们不主张现在就给每个人物作出政治鉴定。就是将来定稿，我们也准备采取寓褒贬于史事的态度，不作空泛的议论。

### 四 慎重的定稿程序

各个时代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成就，无一不是透过人物而反映出来。这就是人物在历史中应占有重要位置的根本原因。正因为这样，许多有经验的历史学家认为：人物志是争议最多，涉及面最广，编写难度最大的工作。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对这种感受也最深刻。所以我们是十分慎重的态度，来编写人物志的。正如省志办公室领导同志们要求的那样：首先将收集到的资料，略加选择整理，辑印成资料性的“征求意见稿”。这种资料性的征求意见稿，大多是知情者的回忆，有的是走访者的笔录，也有的是依据文献记载而写的。对这种资料，一般保持了原貌，不加议论，不作修饰，目的是征求意见，让读者对人物看得更全面，了解得更透彻，这样有助于提出更为中肯的意见来。其次，在“征求意见稿”修订后，产生《人物志》的初稿，再次征求意见，而后产生《人物志》试行稿。经过这样反复甄别和筛选，方能定稿，或载入省志的人物志。如果有“一稿成功”的想法，是不现实的。“征求意见稿”，虽然不够成熟，或者很不成熟，但它却是省志人物志的一块可靠的基石。它对关心人物志的人，必将引起强烈的反响。这种“抛砖引玉”的做法，使得人物志编写工作，根植于广泛的群众之中，将会“根深叶茂”，日臻完善。

我们的工作还刚刚开始，上边谈的也是一些粗浅拙见，请大家勿吝赐教。